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恢復買賣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的公佈，待刊發股價敏感的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施加的恢復買賣條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列出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需解決的重要事項如下：

- (1) 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以證明本公司董事的誠信並無值得監管機構疑慮的問題而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的信心；及
- (2) 實施及充分披露公司在合理運用企業資金方面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目前正就聯交所列出的條件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重大的發展。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邱達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